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80,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 244,200,000 股（含本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6.67%。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20,0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是	2019年11月27日	2021年10月2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7.13%	3.00%	补充质押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

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国芳	28,050	42.12	16,000	18,000	64.17	27.03	18,000	0	10,050	0
张春芳	13,940	20.93	0	0	0.00	0.00	0	0	13,940	0
张辉	4,005	6.01	3,210	3,210	80.15	4.82	3,210	0	795	0
张辉阳	4,005	6.01	3,210	3,210	80.15	4.82	3,210	0	795	0
合计	50,000	75.07	22,420	24,420	48.84	36.67	24,420	0	25,580	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张国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融资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二）张国芳先生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均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鉴于张国芳先生及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收益，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张国芳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

（三）控股股东张国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张国芳先生的本次补充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2、张国芳先生的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对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